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 5  |
| II.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 6  |
| III. 收購事項 .....    | 12 |
| IV. 股東特別大會 .....   | 14 |
| V. 應採取之行動 .....    | 14 |
| VI. 推薦建議 .....     | 1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5 |
| 中國光大函件 .....       | 16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2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2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                                                                |
| 「收購協議」   | 指 | 映美科技(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總協議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歐氏家族股東」 | 指 | 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柏賢先生之配偶)、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均為江裕控股之股東。歐柏賢先生與戴內結女士乃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之父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
| 「完成」     | 指 | 收購協議完成                                                                             |
| 「關連人士」   | 具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根據續訂總協議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各方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現有CCT協議」   | 指 | (i)廣東精密與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ii)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及(iii)江裕信息與江裕進出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總進出口代理協議。現有CCT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披露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此詮釋                                                                                                                          |
| 「廣東精密」      | 指 |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                                                                                                          |
| 「廣東精密總協議」   | 指 | 廣東精密與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 指 | 江裕進出口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直接材料、設備及技術之進口服務；及(ii)本集團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出口服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就續訂總協議及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光大」 | 指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續訂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續訂總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江門億達」          | 指 |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Guang Dong Jotech Kong Yue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0%權益                  |
| 「江門億達總協議」       | 指 | 江門億達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
| 「映美科技」          | 指 |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江裕信息」          | 指 |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Kong Yue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Industry (Xin Hui)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
| 「江裕映美」          | 指 |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Jiangmen Kong Yue Jolima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裕控股」          | 指 |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Ky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由歐氏家族股東全資擁有                                                            |
| 「江裕進出口」         | 指 |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Jiangmen Kong Yue Information Product Import Export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續訂總協議」   | 指 | 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及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 | 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具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賣方」      | 指 | 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Jiangmen Kong Yu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國良先生及歐柏賢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的翻譯。如有歧異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續訂總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中國光大就續訂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總協議及收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續訂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之決議案。

## II.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1. 續訂總協議之詳情

續訂總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a) 廣東精密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買方：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各方，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供應商：廣東精密

事項：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之廣東精密，同意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不時向兩者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廣東精密總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僅向廣東精密獲得精密塑料零部件。

年期：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購買價：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就精密塑料零部件付予廣東精密之購買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精密塑料零部件當時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時市價與獨立供應商提出之購買價相若。

## 董 事 會 函 件

### (b) 江門億達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買方：江裕信息

供應商：江門億達

事項：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主要從事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之江門億達，同意按江裕信息之要求不時向其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江門億達總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僅向江門億達獲得金屬沖壓零部件。

年期：江門億達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購買價：江裕信息就金屬沖壓零部件付予江門億達之購買價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金屬沖壓零部件當時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時市價與獨立供應商提出之購買價相若。

### (c)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委任人：江裕信息

受託人：江裕進出口

事項：根據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主要從事貿易及貨物進出口之江裕進出口，同意提供(i)本集團之直接材料、設備及技術之進口服務；及(ii)本集團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出口服務。江裕進出口並非負責取得客戶及磋商銷售條款。

## 董事會函件

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主要負責在中國為本集團處理海關文件，並向本集團收取相等於進口材料、設備及進口技術合約價1%之服務費。就出口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江裕進出口出口若干產品及相關技術，此乃靠按已降低之合約價向江裕進出口銷售產品及相關技術，而已降低之合約價相等於本集團與出口產品及相關技術之最終客戶之間之合約價之99%（「已降低合約價」）。江裕進出口會按合約價之100%（「正合約價」）轉售該等產品及相關技術予最終客戶，務求遵守海關之規定。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僅向江裕進出口獲得進出口服務。

年期：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服務費：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按其處理之直接材料、設備及技術之合約價收取約1%之服務費。就出口而言，江裕進出口獲得1%服務費，即本集團按已降低合約價將產品及相關技術售予江裕進出口，而江裕進出口按正合約價將產品及相關技術轉售予最終客戶，並經扣除正合約價約1%作為服務費後，將收取得來已降低之款項退還本集團。

## 董 事 會 函 件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CCT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截至<br>九月三十日<br>止九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br>(附註)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有廣東精密總協議    | 11,716           | 12,235  | 9,310               |
| 現有江門億達總協議    | 5,782            | 9,532   | 8,261               |
| 現有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                  |         |                     |
|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 1,437            | 1,684   | 620                 |
| (b) 出口銷售金額   | 4,884            | 3,698   | 3,082               |

附註： 未經審核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CCT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有廣東精密總協議    | 15,400       | 17,710  | 22,138  |
| 現有江門億達總協議    | 9,350        | 10,753  | 13,441  |
| 現有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              |         |         |
|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 2,200        | 2,530   | 3,163   |
| (b) 出口銷售金額   | 6,600        | 7,590   | 9,488   |

###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續訂總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廣東精密總協議      | 21,884       | 28,449  | 36,984  |
| 江門億達總協議      | 19,823       | 25,769  | 33,500  |
|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              |         |         |
|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 1,635        | 2,125   | 2,763   |
| (b) 出口銷售金額   | 6,945        | 9,029   | 11,738  |

本公司對其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之銷售之未來增長感到樂觀，而有關增長可能令購買直接材料及進出口服務之需求有所增長。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之預期增長、為滿足本集團之生產要求而隨之帶來之相關直接材料及進出口服務之需求增長以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之需求增長之樂觀期望。

倘以上任何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4. 進行待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需獲得包括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在內之各種直接材料，用於其生產過程中。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為本集團價格具吸引力及能滿足本集團嚴格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之可靠供應商。此外，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鄰近本集團，使本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直接材料之採購過程，從而減低本集團整體之生產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進出口權僅容許本集團為出口用途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直接材料，故本集團需委託一間位於中國之持牌進出口公司江裕進出口，作為本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及採購代理之中介人藉以從海外國家及香港進口直接材料作生產及本地銷售之用，特別是本集團大部份之產品乃作本地銷售。由於(1)江裕進出口提出之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提出之條款相若；(2)於中國為進口貨物結賬時，本集團須將貨款轉交予經授權之進出口公司；及(3)江裕進出口之員工熟悉本集團

向海外供應商購買之直接材料之詳細資料及規格，故董事認為委託江裕進出口能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並藉其協助，讓本集團直接向江門海關當局及本集團之進口香港物流代理結賬，以及提高所需海關文件清關之效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由於歐氏家族股東在最後可行日期藉江裕控股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7%，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市規則所載以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每年5%或以上，而每年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範圍之內，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6. 對手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供應。

廣東精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其主要經營精密塑料零部件的生產。

江門益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0%權益，其主要經營金屬沖壓零部件的生產。

江裕進出口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進出口產品貿易。

### III. 收購事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映美科技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映美科技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映美科技擁有江裕信息95%之直接股本權益，而賣方（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公司）則持有江裕信息餘下5%之股本權益。

#### 1. 收購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 訂約方：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映美科技（作為買方）及賣方（主要從事打印設備、集成電路、稅控設備、收款機及液晶顯示器(LCD)之研發及銷售，作為賣方） |
| 將予出售及購買之資產： | 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                                                         |
| 代價：         | 人民幣17,000,000元，須於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所有轉讓手續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 完成：         | 完成將於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所有轉讓手續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作實                                       |

#### 2.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乃由映美科技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江裕信息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提供的江裕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17,000,000元後協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完成後，江裕信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將由映美科技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提供。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供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透過購買江裕信息(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餘下5%之股本權益而增加其所持江裕信息的權益之良機，藉此本集團能夠對江裕信息的業務及經營行使絕對及更有效的控制權，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商業設備之製造及生產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鑒於歐氏家族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故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上市規則之影響

賣方由執行董事歐國良先生及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用於釐定收購事項之價值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5. 江裕信息之資料

江裕信息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5,660,000美元，主要經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江裕信息成立後，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其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現有產能。賣方之原收購成本指其初步認購資金1,283,000美元。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裕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320,000元、人民幣301,160,000元、人民幣18,570,000元及人民幣15,78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其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9,220,000元。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主要股東歐氏家族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江裕控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願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建議

本通函內第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敬希垂注。此外，本通函內第16至27頁亦載有中國光大之函件，敬希垂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中國光大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年度上限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年度上限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5至14頁及第16頁至27頁分別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及中國光大函件。

經考慮中國光大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吾等認為，續訂總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孟焰**

**徐廣懋**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中國光大函件」全文。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續訂總協議及收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續訂總協議及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用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由於歐氏家族股東在最後可行日期藉江裕控股合共控制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7%，並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續訂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每年價值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續訂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由於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歐國良先生持有賣方的90%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以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收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除就上述委任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向貴集團、歐氏家族股東、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與貴集團、歐氏家族股東、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確無訛。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作出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準確，並於通函刊發日期均為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之觀點，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續訂總協議及收購協議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之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對照分析之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而達致吾等之意見。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

#### *續訂總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供應。

根據現有CCT協議，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i)向廣東精密購買精密塑料零部件；(ii)向江門億達購買金屬沖壓零部件；及(iii)委聘江裕進出口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鑒於現有CCT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續訂總協議(其年期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一步延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監督續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開展。

根據續訂總協議，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進行下列交易，並須受年度上限所限：

- 向廣東精密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
- 向江門億達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及
- 委聘江裕進出口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認為訂立續訂總協議可為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憑自身價格競爭優勢，已成為能滿足貴集團嚴格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安排之可靠供應商；
- 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所在位置鄰近貴集團，使貴集團能簡化及集中其直接材料之採購過程，從而減低貴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及
-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委託一間位於中國之持牌進出口公司作為貴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及採購代理之中介人，藉以從海外國家及香港進口直接材料，作生產及本地銷售之用。由於(1)江裕進出口提出之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提出之條款相若；(2)於中國為進口貨物結賬時，貴集團須將貨款轉交予經授權之進出口公司；及(3)江裕進出口之員工熟悉貴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之直接材料之詳細資料及規格，故董事認為委託江裕進出口能減低貴集團信貸風險，並藉其協助，讓貴集團直接向江門海關當局及貴集團之進口香港物流代理結算，及提高所需海關文件清關之效率。

基於以上各項，加上(i)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已獲委任根據現有CCT協議與貴集團進行類似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為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將頻繁及定期訂立(如有必要)；及(iii)續訂總協議乃CCT協議的更新，旨在確保貴集團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各方繼續進行現有業務交易，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與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續訂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貴集團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訂立續訂總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規管貴集團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各方的未來業務交易。吾等注意到，除年度上限外，續訂總協議之條款較現有CCT協議並無變化。

股東務須注意，續訂總協議並無規定貴集團僅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各方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倘貴集團就任何條款或定價未能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各方達成協議，續訂總協議令可貴集團具備與其他潛在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商業靈活性。

#### **(1) 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

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主要從事精密塑料零部件製造之廣東精密，同意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不時向兩者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主要從事金屬沖壓零部件製造之江門億達，同意按江裕信息之要求不時向其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請注意，簽訂廣東精密總協議和江門億達總協議旨在就貴集團分別向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購買相關直接材料而提供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框架，而貴集團將進行之每項上述交易，將受限於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與廣東精密和江門億達所訂立之適用購買訂單(統稱「正式文件」)項下之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數量、產品規格及付款方式)。儘管貴集團應付直接材料之實際購買價受限於正式文件

之條款，惟該購買價格須按照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而釐定，據此，貴集團應付直接材料之購買價須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直接材料當時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當時市價與獨立供應商提出之購買價相若。

吾等已審閱由(i)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之若干直接材料報價樣本。經比較該等報價後，吾等得悉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售價），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主要從事貿易及貨物進出口之江裕進出口，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提供(i)貴集團之直接材料及設備之進口服務；及(ii)貴集團產品之出口服務。

江裕進出口並不負責招攬客戶及磋商銷售條款。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主要負責在中國為貴集團處理海關文件，並向貴集團收取相等於進口材料合約價1%之服務費。就出口而言，貴集團會通過江裕進出口出口若干產品，此乃通過按已降低之合約價向江裕進出口銷售產品進行，而已降低之合約價相等於貴集團與出口產品之最終客戶之間的合約價之99%（「已降低合約價」）。江裕進出口會按合約價之100%（「正合約價」）轉售該等產品予最終客戶，務求遵守海關之規定。

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按其處理之直接材料及產品之合約價的約1%收取服務費。就出口而言，江裕進出口獲得1%服務費，即貴集團按已降低合約價將產品售予江裕進出口，其後江裕進出口按正合約價將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並經扣除正合約價約1%作為服務費後，將所收取的已降低款項退還貴集團。

與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類似，訂立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旨在就江裕進出口向貴集團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提供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框架，而貴集團將進行之每項上述交易，將受限於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江裕進出口所訂立之適用服務協議項下之特定條款及條件。誠如管理層表示，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服務費乃參考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在過往類似交易中向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釐定。

吾等已審閱由(i) 貴集團與江裕進出口；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之間訂立之若干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樣本。經比較該等服務協議後，吾等注意到江裕進出口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服務費），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

下表載列(i)現有CCT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及(ii)續訂總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 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    | 年度上限   | 15,400      | 17,710      | 22,138        | 21,884      | 28,449      | 36,984      |
|               | 過往交易金額 | 11,716      | 12,235      | 9,310<br>(附註) | —           | —           | —           |
| 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    | 年度上限   | 9,350       | 10,753      | 13,441        | 19,283      | 25,769      | 33,500      |
|               | 過往交易金額 | 5,782       | 9,532       | 8,261<br>(附註) | —           | —           | —           |
|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        |             |             |               |             |             |             |
|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 年度上限   | 2,200       | 2,530       | 3,163         | 1,635       | 2,125       | 2,763       |
|               | 過往交易金額 | 1,437       | 1,684       | 620<br>(附註)   | —           | —           | —           |
| (b) 出口銷售金額：   | 年度上限   | 6,600       | 7,590       | 9,488         | 6,945       | 9,029       | 11,738      |
|               | 過往交易金額 | 4,884       | 3,698       | 3,082<br>(附註) | —           |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在其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理解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現有CCT協議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於二零一零年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之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2%及38.6%。與二零零九年實際交易金額比較，管理層預期二零一零年提供出口代理服務之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將增長約40.86%至約人民幣5,2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之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則

下降約27.2%至約人民幣1,200,000元。誠如管理層所指，現有CCT協議(提供進口代理服務除外)下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之大幅增長反映 貴集團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大幅增長。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自我品牌的市場開拓及就其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研發新產品。由於收據、發票及證本在中國的廣泛應用，管理層認為針式打印機在中國市場還有巨大的發展空間，並於未來有理想的增長趨勢。同時， 貴集團也開始開拓針式打印機的海外市場，並預期有良好的增長。其他電子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方面， 貴集團將繼續集中面向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海外中小型客戶，開拓及發展毛利可觀的新業務。

鑒於現有CCT協議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產品於國內外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顯著增加。

## (2) 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之預測價格趨勢

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二零一零年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之平均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15%及約20%，從而導致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的交易金額上升。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個年度，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的平均原材料成本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0%及10%。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零年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並進一步注意到管理層所提供的相關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的價格趨勢與鋼鐵及塑料行業交易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價格數據相若。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9.9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0.1萬億元，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則由人民幣7,858元增加至人民幣22,698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9%及14.2%。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加上預期鐵礦石及石油進口價格的上漲，將推動通脹及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的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管理層經適當及仔細考慮而定出之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年度上限乃涉及未來事項及基於假設，而有關假設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段期間內未必仍然有效，因此，吾等不會就續訂總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足以判斷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自 貴集團取得或提供予 貴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b)段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及(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之現定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曾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收購江裕信息之股本權益

###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江裕信息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據管理層告知，江裕信息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及溢利淨額的90%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裕信息由 貴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95%及5%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裕信息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裕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320,000元、人民幣301,160,000元、人民幣18,570,000元及人民幣15,78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其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9,220,000元。吾等亦審閱江裕信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獲悉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分別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同期的往績記錄相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 貴公司透過購買江裕信息（貴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餘下5%之股本權益而增加其所持江裕信息的權益之良機，藉此 貴集團能夠對江裕信息的業務及經營行使絕對及更有效的控制權，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商業設備之製造及生產能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i)江裕信息的業務性質；(ii)收購事項（僅收購江裕信息之餘下權益）可將 貴集團進一步投資江裕信息的執行風險減至最低；及(iii)江裕信息於過往幾年取得理想的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1) 代價及其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映美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目標股本權益」）。代價（須於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所有轉讓手續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將由貴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償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江裕信息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ii)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編製之目標股本權益的估值（「估值」）協定。

(2) 目標股本權益的估值

根據估值，目標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7,000,000元。經過與中和邦盟討論，吾等獲悉估值乃透過採用市場法——類比公眾公司法得出。

該方法乃將目標公司與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比較。比較一般以有關上市公司的股價及財務（以「市盈率」表示）的公佈數據為基準。根據估值，由於貴公司有90%以上的銷售額及溢利來自江裕信息，因此獲選為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向中和邦盟查詢達致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就此而言，吾等自中和邦盟得知，由於成本法並不考慮目標股本權益的未來增長潛力，故以成本法作估值並不合適。此外，由於收入法依賴對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詳細預測，釐定有關預測需作出大量假設，而任何不合適的假設均會嚴重影響估值的準確性，故以收入法作估值亦不合適。

中和邦盟進一步確認市場法的類比公眾公司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其涉及較少的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吾等亦已與中和邦盟討論有關估值所用的其他基準及假設。

根據江裕信息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獲悉江裕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8,600,000元，據此可知目標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

吾等已向中和邦盟查詢估值較目標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溢價18%（「溢價」）的原因。經過與中和邦盟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溢價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就收購目標股本權益應付之剩餘股權溢價所致。據中和邦盟解釋，控制權乃可指示某公司策略及活動的權利，包括分配資源及分派經濟效益的權利。因此，存在將於收購中用於投標前期交易之溢價視為控制權價值之趨勢。買方將支付溢價以確保獲得可產生效益（如成本節省協同效益或消除不會完全影響目標股票的少數股東間分歧）之總控制權。因此，已採用剩餘股權溢價以反映獲得完全控制權的價值。據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賣方有權根據江裕信息的公司章程委任江裕信息董事會內四名董事中的一名。鑒於 貴集團可獲得江裕信息董事會的絕對控制權及江裕信息的股權，吾等認為溢價可以接受及合理。

此外，吾等獲中和邦盟告知，由於江裕信息之股份並非上市股份，其股份亦無即時市場，於達致估值時亦採納流動性折讓。

中和邦盟確認上述調整乃基於其專業經驗及判斷作出，而且該調整就達致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吾等於業務估值方面並無專業知識，且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來源之準則可驗證中和邦盟所作的調整，而中和邦盟已確認估值方法符合國際估值準則，鑒於中和邦盟的聲明及專業性，吾等接納於達致估值時所作出的該等調整。

根據吾等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中和邦盟的聲明及專業判斷，吾等認為達致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可以接受。經考慮上文所述全部內容，吾等認為(i)估值乃經合理編製及屬正常性質；及(ii)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基準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估值為獨立股東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合理基準。

鑒於代價相等於估值約人民幣17,000,000元，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裕信息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裕信息的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於完成後，江裕信息將入賬列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所有損益將於 貴集團之損益賬內綜合入賬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入賬。

鑒於江裕信息過往的盈利表現，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錄得理想回報，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亦將因而增加。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中國光大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並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因此，扣除代價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會減少。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得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00,000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 貴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足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推薦建議

吾等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續訂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續訂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末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執行董事姓名           | 公司／<br>相聯法團名稱 | 地位                 | 持股數量<br>(附註1)   | 相關類別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歐柏賢先生<br>(「歐先生」) | 本公司           | 於受控制法團之<br>權益(附註2) | 394,285,533股(L) | 70.47%           |
| 歐先生              | 江裕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2股(L)           | 0.0001%          |
| 歐國倫先生            | 江裕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1股(L)           | 0.0001%          |
| 歐國良先生            | 江裕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1股(L)           | 0.0001%          |

附註1：「L」指董事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

附註2：江裕控股擁有該394,285,533股股份。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歐先生持有江裕控股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一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               | 本公司／<br>相聯法團名稱 | 地位                  | 持股數量                  | 相關類別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江裕控股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94,285,533股<br>(附註2) | 70.47% (L)                |
| 戴內結              | 江裕控股           | 於受控制法團之<br>權益 (附註2) | 394,285,533股<br>(附註2) | 70.47% (L)                |
| Kent C. McCarthy | 本公司            | 於受控制法團之<br>權益 (附註3) | 55,630,000股<br>(附註3)  | 9.94% (L)                 |

附註1：「L」指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

附註2：江裕控股擁有該394,285,533股股份。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歐先生持有江裕控股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3：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該55,63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c) 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曾經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內：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光大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中國光大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7.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位於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辦事處。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浩昌先生 HKICPA, ACCA。
-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即日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可供查閱：

- 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及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 收購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中國光大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7頁；及
- 本附錄第四段所述之中國光大之同意書。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和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訂立之供應總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21,884,000元、人民幣28,449,000元及人民幣36,984,000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之供應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江門億達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19,823,000元、人民幣25,769,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元; 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直接材料及設備之進口服務以及產品之出口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總協議(「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i)進口服務處理費及(ii)出口銷售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1,635,000元、人民幣2,125,000元及人民幣2,763,000元及人民幣6,945,000元、人民幣9,029,000元及人民幣11,738,000元;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 4.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映美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5%之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收購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收購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股東之名稱次序決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